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72號

原告 張源峰

法定代理人 張美燕嬌

被告 羅如平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參照前開條文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知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以本案之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揭明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『於刑事訴訟程序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」等語益明。準此，如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涉犯之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法院，則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自非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，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非合法，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，亦無法使該程式欠缺之瑕疵獲得治癒，法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張源峰以被告羅如平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業經臺灣苗栗地

01 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427
02 號向本院提起公訴為由，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具狀提起刑
03 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同年月25日收文，此有蓋於刑事附
04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。然原告向本
05 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427號
06 案件尚未繫屬本院一節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
07 詢證明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是原告提
08 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
09 本院，而無相關刑事訴訟程序存在。依上揭法條及判決意
10 旨，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無從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
11 起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且此瑕疵不因該刑事
12 案件將來繫屬於本院而告治癒。是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
13 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陳建宏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